

股票简称：海峡股份

股票代码：002320

公告编号：2025-11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峡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3 月 5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57 号港航大厦 14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。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654,664,22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4.24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,314,581,76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8.98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3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40,082,45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26%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黎华女士主持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召辉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无法出席股东大会，委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刘哲先生代为履职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海峡股份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关于琼州海峡（广东）轮渡运输有限公司第二次减资事项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53,127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 908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5%；弃权 62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5,127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4.24%；反对 908,7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.41%；弃权 62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.36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关于琼州海峡（海南）轮渡运输有限公司第二次减资事项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53,118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 917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6%；弃权 62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5,118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4.20%；反对 917,0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.44%；弃权 628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.36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海峡轮渡运输有限公司第二次减资事项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53,11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1%；反对 916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6%；弃权 62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.04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25,119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4.21%；反对 916,59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3.44%；弃权 62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2.3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张晋项律师、李佳伦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《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(二) 北京大成（海口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3月6日